

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

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关于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服务“四新经济”发展工作 的通知

局属各二级机构、机关股室：

根据《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包容审慎监管服务“四新经济”发展有关意见的通知》要求，为深入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信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“四新经济”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(信法政办[2021]24号)等文件精神，全力打造新发展理念积极营造最适宜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育成长的营商环境，结合我县文旅市场现状，现对我县文旅市场“四新经济”监管工作做出如下安排和通知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要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，及时关注文化和旅游市场新模式、新业态、新技术、新产品，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，留足发展空间，同时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，将其纳入监管视线分类细化监管规则和标准。对看的准、有发展前景的，引导其健康规范发展；对一时看不准的，设置一定的“观察期”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引导或处置；对潜在风险大、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，要严格监管；对非法

经营的，应当坚决依法予以查处。

二、服务市场类型

一、演出市场。要密切关注演出新业态，及时分析研判演出市场新形势、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在牢牢把住意识形态安全和生产安全底线的前提下，创新监管理念，建立适应新业态发展特点的监管机制，为演出市场新业态发展留足空间，充分激发市场活力。

二、剧本娱乐经营场所。对剧本娱乐经营场所要做好内容管理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。在政策过渡期内开展自查自纠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摸底排查工作。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依据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相关要求，做好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备案管理工作。加强行业指导，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三、旅游企业。要鼓励支持旅游企业创新发展，加强对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业态发展规律研究，创新监管模式和方法。建立在线旅游市场监管机制，及时将新进入在线旅游经营领域的综合网络平台纳入监管视野，建立在线旅游产品价格预警机制、旅游产品网络巡查机制，引导在线旅游平台企业等新兴市场主体守法经营、履行责任、提升旅游服务质量，健康有序发展。

四、互联网旅游服务平台。要强化底线思维，树立安全意识，依法依规加强对互联网旅游服务平台的监管，筑牢互联网和旅游业融合发展的安全防线。坚持包容审慎监管，依托互联网技术全面提升旅游监管和服务水平，促进旅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。

五、文化和旅游夜间经济。要重视发展夜间文化和旅游经济，

推进包容审慎监管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引导市场主体创新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业态；对申报对象予以重点扶持，制定实施资金奖补等优惠政策。

